

新北市政府第2屆第5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郭昫盈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案號 1020731-1 除管**，本府教育局業已對兒童搭乘交通工具之管理、取締等具體作為與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

二、**列管案號 1021205-5 除管**，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法，請相關單位補充就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少安全議題項目（如居家、遊戲、交通、玩具等安全）之執行情形說明。

柒、專題報告及各局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捌、委員建議事項：

一、有關教育局專題報告中，僅提供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之車輛統計，建議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等家數，以能推估並掌握其報備車輛或不合格車之合理數。

二、針對安置之兒少倘若年齡較小，建議前端評估無法返家時，應及早考量出養之可行性，避免長期放置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中。

三、查本市未辦理出生登記案件多為外籍配偶，且婚姻狀況與行蹤不明下，建議民政局向內政部反映協助紀錄外國人士與本國人士是否結婚或為單身等狀況，以維護兒童其身份權益。

四、為掌握兒少就學應報到未報到之追蹤，建議民政局及教育局仍應持續加強管理，以預防兒少憾事發生。

五、為提供即將結婚男女適時之婚姻觀念，建議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規劃安排相關親職教育課程，以加強婚姻觀念之宣導。

玖、提案討論：

提案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委員月琴

案由：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

說明：

一、99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發現，無論都市化程度、家長教育程度為何，八成以上的受訪家庭對學齡兒童

休閒環境之期望，皆以考量「設施安全」比例最高（86.0%），「設施距離近」次之（68.6%），顯見鄰近、安全的休閒環境是現今家長在照顧子女時迫切需要的。

- 二、檢視新北市現況，兒童最常使用的休閒空間通常是幼兒園、國小及鄰近社區、速食店的遊戲場，但目前此些遊戲場絕大多數仍有安全疑慮，兒童的遊戲權未能獲得應有的重視與保障。據民間團體抽樣檢驗，無論速食業、醫療院所、飯店百貨業等場所附設之遊戲設施或校園遊戲場在設施、鋪面上多不符合 CNS12642、12643 標準，兒童在使用上有極大受傷風險。
- 三、依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速食業、醫療院所、飯店百貨業等場所附設之遊戲設施皆在規範範圍內，然其實際管理之落實程度卻令人憂心。其中，速食業所附設之遊戲設施之可近性較其他場所高，使用率相對也高，但造成兒童傷害的事件也層出不窮，勢有需要加強管理。
- 四、中央雖訂有「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但校園非屬該法規之規範範圍，因此安全稽查工作並非必要之業務，且稽查之項目或內容亦沒有一定標準，在多數校園遊戲場皆設在戶外空間，遊戲設施的損壞比例不低，一定頻率且標準一致的稽查有其必要性。

辦 法：

- 一、建請市府各局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遊戲場的查核工作，主動稽查、積極管理，以維護兒童高頻率使用之安全。
- 二、針對規範外之幼兒園及國小遊戲場，建請教育局仍依前述規範積極管理，除要求遊戲場管理人落實日常目測檢查、一般維護保養外，並應定期派員進行至各遊戲場進行全面性安全稽查，降低兒童在遊戲場中受傷風險。
- 三、建請持續辦理相關訓練，使所有遊戲場管理人具備維護遊戲場安全之基本知能，方能有效回應配合市府各項管理作為。

回應意見：

- 一、有關各行業附設遊戲場查核工作，現由各業管主管機關平日落實主動查訪及稽查，倘若業管主管機關查訪發現有疑慮之處，可主動通報本府社會局，由該局針對有疑慮之業者進行各局處聯合稽查，以保障幼童使用遊樂設施之安全。
- 二、針對本府相關局處就大型百貨、速食餐飲業者、幼兒園及國小遊戲場等規劃管理或稽查，與執行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府經發局查本市大型百貨、量販店賣場、速食餐飲業者合

計共 169 家（百貨 9 家、量販店賣場 31 家、速食餐飲 129 家），該局依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每半年函請前述業者附設有室內外、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兒童遊樂設施者，檢附相關書件至本局完成報備，統計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之報備成果詳如下表。本局除持續辦理書面報備事宜外，如本府社會局或消保官室欲針對相關業者辦理聯合稽查作業，該局亦將積極派員配合查察。

年度	102 年上半年 (1 至 6 月)	102 年下半年 (7 至 12 月)	103 年上半年 (1 至 6 月)
大型百貨、賣場	2 家 (永和太平洋百貨 1 家、IKEA 新莊店 1 家)	1 家 (IKEA 新莊店 1 家)	1 家 (IKEA 新莊店 1 家)
速食餐飲店	49 家 (肯德基 1 家、麥當勞 48 家)	49 家 (肯德基 1 家、麥當勞 48 家)	48 家 (麥當勞 48 家)
合計	51 家	50 家	49 家

- (二) 另本府經發局於 102 年 10 月份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理 3 家兒童遊樂設施之抽查（惟旨揭 3 家業者附設之兒童遊樂設施均屬營利性質，非「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管理範疇），其查核成果均未違反商業法令。
- (三) 為保障幼兒遊戲安全，本府教育局就本市所轄之幼兒園每半年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遊樂設施檢查及保養，並填載安全檢查表，本局並不定期派員稽查，以落實幼兒遊戲安全；另有關本市公立國小部分，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0 月 9 日來函要求各校遊戲場管理人定期每月進行檢核，並回傳至校務行政系統報本府教育局備查。本府教育局不定期派員至各校檢視校內遊戲器材，稽查標準為教育部委託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設計之「兒童遊戲場檢核表」（如附件）進行檢視。
- (四) 本府衛生局將針對醫療機構附設遊樂設施進行稽核，將於 8 月 30 日前建置設有兒童遊樂設施之醫療機構清冊，並請各機構完成自我檢查；後續亦持續規劃定期安全稽查事宜。
- (五) 有關遊戲場管理人員訓練，本府社會局每年皆辦理是項訓練，今(103)年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 2 場相關訓練，第 1 場已於 7 月 21-22 日辦理完成，共計 114 人次參訓，其中包含幼兒園、托嬰中心、相關業管承辦人、

建築師事務所承辦人等。第2場將於8月25-26日辦理，未來將視情況持續辦理是項訓練。

三、本府為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其研擬建議如下：

- (一) 本府將請各行業業管機關（經發局、農業局、教育局、衛生局、水利局等單位）就所轄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每月辦理自主檢核，並將檢核情形回報各行業事業主管機關。
- (二) 各行業主管機關針對所轄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應定期辦理稽查，並作成紀錄。
- (三) 上述檢查執行並定期於每半年回復本府社會局列管，以降低兒童在遊戲場中受傷風險。

決議：

- 一、有關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人員或檢核人員應授專業訓練即可擔任，建請本府各行業業管機關（經發局、農業局、教育局、衛生局、水利局等單位）協助確認就所轄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人員或檢核人員有無受相關訓練，若無請將需受訓練之人數統計並回覆本府社會局協助規劃加辦開課事宜。
- 二、另為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其餘請本府各行業業管機關（經發局、農業局、教育局、衛生局、水利局等單位）依上述建議事項辦理。

拾、臨時動議：

有關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立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分享103年度調查情形及如何精進之作為。

決議：

- 一、本委員會之兒少代表如於下年度要到學校宣導，請先洽教育局協助。
- 二、謝謝兒少代表委員的分享與用心。

拾壹、主席裁示：

- 一、為維護兒童搭乘交通工具之管理與輔導，請教育局研議訂定自治條例之可行性，以防範違規搭乘及保障兒童安全。
- 二、請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等家數，以檢視其報備車輛或不合格車輛之合理數。
- 三、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協助依家庭教育法規定，安排適婚男女提供至少4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

拾貳、散會。